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琼财教〔2017〕1664号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印发《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课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社科联，省直有关部门：

为了规范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以下简称省社科课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海南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

组印发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省社科课题研究的实际，省财政厅会同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制定了《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给省财政厅、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7年10月31日

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以下简称省社科课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海南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印发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省社科课题研究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社科课题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资助省社科课题研究的资金。具体由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实施管理,用于资助海南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海南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第三条 省社科课题经费管理与使用,应当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规律、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必须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接受省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四条 省社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以下简称“课题承担单位”)是省社科课题资金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省社科课题资